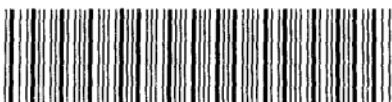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方文政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261B



#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方文政

竊維建國大業固貴有政治上之新設施尤貴有法律上之新方針當此軍政告成訓政伊始  
工商事業亟待發展政治建設自屬萬不容緩而斟酌時宜以制定工商法規實亦當務之亟  
現在我國既以三民主義爲國是而民生主義之實現尤爲工商各界所旦夕仰望故此後工  
商立法之根本原則自當以民生主義爲依據惟施政步驟不容或紊斯法規釐訂亦自宜有  
相當之序次矧立法須以適應社會現狀爲目的故於國民經濟之概況尤不能不加以深切  
之注意謹本斯旨草爲此篇舉厥要旨約有三端（一）我國國民經濟現狀概觀（二）現行工  
商法規之梗概及其批評（三）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準則之商榷

## 一 我國國民經濟現狀概觀

考孫中山先生研究民生主義原爲解決衣食住行四種需要問題起見試思此衣食住行之  
四種需要中國果能自給自足否乎遠者姑措而勿論查中國海關華洋貿易冊民國十六年

##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一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二

進口洋貨佔價總數除去復出口運往外洋外淨數爲關平銀十萬一千二百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兩同年土貨出洋之佔價爲關平銀九萬一千八百六十一萬九千六百十二兩核計入超關平銀九千四百三十萬兩有奇就中先取進口棉貨（棉花棉紗不計在內）一項而論佔進口貨價總額百分之十三強卽值關平銀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五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兩（洋商在華設廠製造棉貨之總佔價額尙不在內）而中國並無同種土貨出口足証民衣之不足自給矣次就進口之米而論佔進口貨價總額百分之十強卽值關平銀一萬零七百三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兩而中國亦無同種土貨出口足証民食之不足自給矣復次查海關往來外洋暨通商各口貿易船隻噸數統共爲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一萬零七百八十五噸其中日本船佔總噸數百分之三十強英國船佔總噸數百分之三十四強華船（海關進出民船計算在內）僅佔總噸數百分之十八強且華船在外洋方面絕未能標颶旗幟而英日國籍船舶竟得在華操縱沿海貿易權及內河航行權屢迫華船使成江河日下之勢（查十六年華船之總噸數較十四五五年猶爲銳減）足証民行之不足自給矣祇有民住

一層因中國不許外人在內地享有不動產所有權並不許外人在內地雜居故內地華人所  
住房屋尙係華人自有之產業然在外人取得永租權之通商大埠已有多數華人不得不租  
賃洋商所營之房屋以爲生活之本據足見民住亦發生問題矣國人對於衣食住行四種需  
要未能自給自足有如上述茲爲便於明瞭中國各種重要實業以及商業之現狀計更列統  
計表如左以資參證

(一) 紗廠工業 據民國十六年關冊內載中國紗廠工業與在華英日紗廠工業之比較如  
左

	紗廠家數	紗 梳 枚 數	機器架數	備 考
中國	七三二·〇三三·五八八	一三·四五九		
日本	四二一·三〇二·六七六	一三·九八一		據關冊報告本年內中國紗廠停 工者有四成其原因蓋由成本費 用過大加以有組織之勞工之要
英國	四	二〇五·三三〇	二·三四八	求日廣云

共 一一九三。五四一。五八四 二九。七八八

(二) 紗廠工業以外之製造業農林業水產業鑛業等  
查中國前農商部於民國十三年印行之農商統計冊關於各種重要實業之統計因有多數省區均無報告殊不足以昭全國實業統計之實在故不足據爲說明之資料茲不得已仍取海關貿易冊所載重要物品輸出入之統計列表對照藉以窺見中國產業之幼稚(表中數字以兩爲單位)

	洋 貨 進 口 估 價	土 貨 出 口 估 價
棉 花	七九。八一二。六五三	四七。三〇六。六九九
木 材	一三。五五九。七七〇	一四。三四五。四六〇
紙 煙	一二。七六四。六三四	一七。七七〇。七五四
五 金 及 鑄 物	五〇。三〇五。七二四	二五。三六六。〇八七

煤

二三·三〇·四·四九四

二九·四〇·八·八九三

機

器

一八·〇·七·七·八·四·二

(無)

紙

二五·四·一·六·三·八·四

同前

糖

七四·九·一·六·三·八·九

同前

毛

製品

二七·七·七·〇·六·七·〇

同前

化

學品

二三·四·八·三·三·六

同前

燭

等

二三·三·七·〇·七·一·九

同前

人

造

一〇·五·二·一·〇·四

同前

麵

紛等

二三·三·一·九·四·〇·四

同前

葷

食品等

一四·一·八·四·六·九·六

同前

頭  
食  
物  
在  
內  
罐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六

蘇 貨 一八·六七五·九七七

同前

烟 (Tobacco) 二三·三六六·一四四

同前

煤 油 四三·二九二·六〇九

同前

魚介海產 二七·三一八·〇三三

同前

(三)買賣業銀錢業保險業運輸業堆棧業等重要之商業 此等重要之商業除運輸業中之航業略已說明外其餘因無確實之統計可據殊為憾事然如英國日本在華所營之堆棧業適與其在華航業之勢力成正比例是實可信至華商所營保險業之幼稚則盡人皆知而華商在大都市所營之買賣業幾乎十成之九化為洋商之代理店即國貨商店寥若晨星此又國人所共見者也再就銀行業而論據日人調查截至民國十年止華商所設銀行總數共為一百零六行資本總額共為三萬二年七百六十七萬三千元(一錢業就上海而論民國十三年上海南北市大小錢莊共為百零六家其每家資本大者

二三十萬兩小者四萬或六萬兩不等因未悉全國之統計額祇得從略）唯已繳納之資本總額僅有一萬四千四百零六十六萬元其在上海銀行業資本額之較大者當推中交兩行爲巨擘按上海中行在民國十二年時其已繳納之資本額爲一千九百六六十萬元上海交行之已繳納資本額爲一千萬元鄙人頗思取同時洋商在華所營銀行業之資本總額以作比較按民國十五年調查法權委員會之報告外國在華所營之洋行總數共爲七千七百四十三行其總資本額共爲若干又銀行業之總資本額果居若干猝時未得翔實之統計茲專取在上海之外國銀行之資金狀況以便明瞭華商金融上所受壓迫之程度列表如左

### 上海外國銀行之資金狀況

銀 行 名 稱	國 籍	資 本	總 額	已 繳 納 資 本 總 額	創 立 年 份
橫濱正金銀行	日 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 金	一〇〇·〇〦〦·〇〦〇	一八八〇年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八

台灣銀行	日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五年
三井銀行	日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三年
三菱銀行	日本	五·〇〇〦·〇〦〦	三·〇〇〦·〇〦〦	一八九五年
住友銀行	日本	七·〇〇·〇〦〦·〦〦	五·〇〇〦·〇〦〦	一九一三年
朝鮮銀行	日本	八·〇〇·〇〦〦·〦〦	五·〇〇〦·〇〦〦	一九〇九年
匯豐銀行	英國	二·〇〇·〇〦〦·〦〦	二·〇〇·〇〦〦·〦〦	一八八三年
麥加利銀行	英國	三·〇〇·〇〦〦·〦〦	三·〇〇·〇〦〦·〦〦	一八五三年
大英銀行	英國	二·五四·一〇	二·五四·一〇	未詳
有利銀行	英國	一·〇五〇·〦〦	七·〇〇·〦〦	一八五九年
花旗銀行	美國	五·〇〇·〇〦〦·〦〦	五·〇〇·〦〦〦·〦〦	一九〇一年

友華銀行	美國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大通銀行	美國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未詳
荷蘭銀行	荷蘭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四年
安達銀行	荷蘭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弗羅林
華比銀行	比利時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法郎
東方銀行	法國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二年
				未詳
				一八七五年

據右所述中國目前工商業之凋零已可略見一斑而舉全國銀行業已繳納之資本總額曾不足與在滬日籍銀行之資本總額相匹敵尤堪浩嘆蓋自中英鴉片戰役告終列強先後在華取得不平等條約爲護符復恃砲艦政策爲後盾乘我政治之腐敗軍閥之暴亂商販之缺乏民族觀念民衆之缺乏科學智識遂得肆行其對華經濟侵略而無所阻梗溯從前清光緒三年起對外貿易年年入超截至民國十六年止凡五十一年間因入超而輸出之現銀合計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一〇

達關平銀四十四萬七千萬萬兩之鉅（百萬兩以下用四舍五取法）似此大宗現銀之輸出國內資金焉得不窘前政府因襲歷來秕政不知養財源而節國用遂致債台高築財交兩部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止所負內外債總額竟達銀幣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五萬六千餘元之多國庫與民力疲敝維均工業與商業頹唐相若其影響於國內工人與商民之生活者爲何如乎曰若與英美法日諸國同種作業之工人與商民相較量則其工作時間勢必較長工資勢必較低失業者勢必較衆甚至因自幼失業淪爲游民流爲土匪甚至每年餓死超過千萬（參看民生主義第三講）即形成今日中國之社會問題此亟待救濟解決者也然則今日中國消費者之生活又何如乎按上海物價指數表取民國二年二月之市價爲標準價格及至民國十二年二月食糧一項市價高百分之五十三零五棉布及其原料一項市價高百分之六十零六燃料一項市價高百分之八十五零五而工業用品一項之市價竟高百分之九十七零三具見生活程度日高而生產機會日促其中痛苦固爲多數同胞所身歷其境又可不言而喻通觀上列中國經濟之現狀竊謂今日工商立法非取全國人民通力合作之精

神決不足以圖存決不足以達民族解放之目的決不能使國家在國際上得立於自由平等之地位也

## 二、現行工商法規之梗概及其批評

國民政府在國憲未定以前各種法律事件果依據若何準則以資解決乎查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開「國政民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等語此命令中所謂「從前」二字不僅指民國元年以後而言且兼含元年以前之前清律例在內徵其根據則有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大總統公布之命令在該令內開「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信守」等語故今日關於工商法律事件適用法律之範圍不外左列三種

(甲)前清律例中不與中國國民黨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之民事商事部分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一一一

(乙) 前大理院根據前清律例中之民事商事有效部分及習慣與普通法理之判例但以不與中國國民黨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爲限

(丙) 民國元年以來所公布之特別法令  
查民國元年以來所公布之各項特別法令若

就商事實體法而論僅有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兩種而已或謂此外似無庸措意其實不然依法理言法院處理商事事件應遵下列順序適用法律方爲合法即(一)商事特別

法(二)商法典(中國未制定商法典祇有商人通例及公司條例充當其中之一部分)

(三)特別商習慣法(四)普通商習慣法(五)民事特別法(六)民法典(中國未經制

定)(七)民事特別習慣法(八)民事普通習慣法(九)條理是矣由此適用法律之順

序以觀可知商事法與民事法確係息息相通並非分疆而治不留唯是大凡實體法之規定主重在權利之得喪變更至其效力之實現則待程序法之施行而後有所保障故程序法之良窳影響於實體法者至鉅不佞本此理由除民國十七年三月國民政府法制局印行之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中所載有關工商之各項法規因其既有明文可稽不

俱列入外茲將國民政府以前所頒有關工商事件之重要法令其未有同種新法頒行且未經明文廢止者編錄如左

一、商人通例（三年三月二日教令第二七號）

二、商人通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十九日教令第五二號）

三、公司條例（三年一月十三日教令第五二號）

四、公司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十九日教令第一〇四號）

五、修正公司條例各條（十二年五月八日農商部公布）

六、變通公司條例所訂利息股分並解釋董事及公積金等（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農  
商部通咨）

七、公司保息條例（三年一月十三日教令第六號）

八、證券交易所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律二十四號）

九、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教令第二一號）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一四

- 一〇、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四年五月十日財政農商兩部呈准）
- 一一、物品交易所條例（十年三月五日教令第八號）
- 一二、商會法（三年九月十一日公布法律第一二號）
- 一三、商會法施行細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令第一四三號）
- 一四、僑工出洋條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教令第十六號）
- 一五、僑工承攬人取締規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教令第十七號）
- 一六、僑工合同綱要（七年五月三十日僑工事務局令）
- 一七、審理民事案件應注重習慣通飭（四年九月十五日第一三〇二號）
- 一八、法律適用條例（七年八月五日教令第三二號）
- 一九、解釋公有水面之使用權函（七年九月三日司法部復交通部第九八七號）
- 二〇、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三年三月教令第三十一號又十一日教令第一三九號修正）

二一、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十六日農商部公布）

二二、森林法（三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法律第十六號）

二三、森林法施行細則（四年六月三十日教令第二七號）

二四、典當業法（民國三年八月公布）

二五、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民國四年十月六日批准施行）

二六、田房押款合同公式（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咨農商部）

二七、典鋪被劫賠償典主案應照例酌核辦理令（八年三月八日指令福建高審廳

第二三四號）

二八、東三省國有森林發放規則（三年八月八日農商部公布）

二九、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二年七月九日交通部令第九十三號）

三〇、鑛業條例（三年三月十一日教令第三四號又三十日國務院第三百三十  
號訓令更正）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一六

- 三一、鑛業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教令第四十一號)
- 三二、鑛業註冊條例(三年五月六日教令第九十二號)
- 三三、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五月三日農商部令第五十六號)
- 三四、蒙旗地內辦鑛暫行章程(十年十二月四日農商部呈准)
- 三五、小鑛業暫行條例(四年七月十一日農商部呈准經十三年五月修正)
- 三六、狩獵法(三年九月一日法律第一一號)
- 三七、著作權法(四年十一月七日法律第八號)
- 三八、侵害版權案件應照著作權律辦理通飭(二年六月四日第四(號)
- 三九、出版法(三年十二月四日法律第一八號)
- 四〇、法律適用條例(七年八月五日教令第三十二號)
- 四一、民事訴訟條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四二、民事訴訟條例施行細則(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教令第二十三號)

四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九年八月三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五四四號）（本件第五章自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已歸失效）

四四、民事簡易程序暫行章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大總統公布）

四五、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三年四月五日第四六號教令公布）

四六、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二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一七〇號部令）

四七、商事公斷處章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工商兩部公布經二年七月三年十一月及十三年三月三次修正）

四八、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經三年十一月八年六月十一年十月修正）

四九、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各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第七八四號部令公布十三年三月四次修正）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一八

五〇、准援用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令（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指令甘肅高審廳第八七五號）

五一、行政訴訟法（三年七月二十日法律第三號）

五二、訴願法（三年七月二十日法律第五號）

除右列者外尙有前內務財政農商交通各部所定各項有關工商事件之規章茲不備詳

據民國十五年美比英丹法義日荷葡瑞典那威十一國協同中國之調查法權委員會所作之報告書其批評中國法律之缺點就中關於工商法規者有左列各點

- 一、法律缺乏憲法上及其他穩固之基礎並缺乏能使法律有相當永久性質之規定
- 二、民事訴訟條例關於證據無完備之規定
- 三、引用普通法理以代法令之辦法欠缺明確之標準
- 四、在缺乏完備法律制度之下對於下級法院應承認大理院（指前大理院而言）判例一

節無明文規定

五、縣司法公署及新式法院對於民事被告人及民事敗訴人之拘押  
六、下述缺而不備之法律均應完成公布

(1) 民事法典

(包括總則債務物權親族繼承)

(2) 商事法典

(包括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

(3) 銀行法

(4) 破產法

(5) 專利法

(6) 土地收用法

(7) 公証人法

七、關於法律之制定公布與廢止等事應確定並實行一劃一之制度俾法律之內容悉臻

明確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二〇

以上七點在調查法權委員會除中國委員曾經聲明異議外可視為各國委員對於中國有關工商事件之法規表示不滿之集合意見此種意見一則因各該國委員皆殊途同歸志在指摘中國法治之弱點以圖延長各該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壽命二則因上次調查法權會議祇有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性質並無權代表解決各該國在華之領判權問題坐此二因故各該國委員之意見殊不值中國政府予以深切之注意蓋中國政府縱使儘量注意在最短期間內對於立法司法上方求除去前述各項缺點若非另定祇許附期限而不許附條件以撤銷領判權之方策則各該國政府依然不允撤銷其在華之領判權是可逆覩也雖然爲謀中國法律之完備與法治之進步計不佞則謂上述各國委員之意見尙足借爲他山之助焉抑有進者國民政府以前所貽之工商法規其弊不止於形式上之支離不備尤在實質上之抵觸黨綱主義試由前述多數之特別法及判決例而一探其母法非直接繼受日法即爲間接繼受德法再一探其遠源則知蒙一七八九年法蘭西人權宣言之影響者彌著邇者中外之國情異勢古今之人事異時而欲以彼律此詎不大謬例如商人通例第一條第

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買賣業尋繹立法本意並非以動產或有價証券之買賣爲限即以不動產之買賣爲業者亦包含在內是與民生主義中所舉平均地權之政綱顯相牴觸又如同條同項第十六款所定之居間業尋繹立法本意原包含雇傭介紹業在內按之中國國民黨保護勞工利益之旨趣及近年國際勞工立法之趨勢皆應由國家設立職業介紹局以革除此項私人營業之流弊而切實保護失業者之利益是又大相逕庭矣要而言之就今日中國工商法規之現狀而論非但在外交上不足以杜絕列強堅持在華領判權之口實即在內政上亦多與中國國民黨之黨綱主義相牴觸故舊法無論在形式上與實質上均有待於從新通盤規劃庶使新制度之創定與新國家之政策不致背道而馳耳

### 三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準則之商榷

國家對於工商立法最妥先有國憲爲其樞紐使各種單行法規有所附麗步伐亦可整齊然在革命歷程之中國憲政正在孕育最近法制局提案主張先制定約法亦非旦夕可成而工商立法應時制宜又不容緩在此時際所恃爲工商立法之具體標準祇有中國國民黨第一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二二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與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各條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示有關工商事件之各項議決案而已嘗就上述之宣言及議決案以觀欲遵爲訓政時期工商立法之準繩猶滋疑義茲爲解釋疑義並爲免踏舊日立法之覆轍宣揚黨綱主義起見特提出六點如左

一、注重民生問題應以不背民族主義爲原則

今日工商立法之重要任務固在乎逐步解決民生問題顧中國之經濟現狀病在衣食住行以及其他日用品之需要皆未能自給自足備受列強之經濟壓迫以致工業商業氣息奄奄勞工同胞供過於求若再不謀勞資協作增進生產則勞工之失業與餓莩恐更加多中國民族所受列強經濟之壓迫將永無解脫之望茲所謂注重民生問題應以不背民族主義爲原則者理由即在乎是查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關於改良工人狀況之具體事件其第六條云「在法律上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本條內之罷工絕對自由權若謂編纂勞工法時應嚴格遵守其結果

必使國民政府「提倡保護新興工業」之政策（參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完全不能實現且因勞資之不能協作生產之不足供應將使中國多數之買賣業永化爲外貨代理商之險象工業與商業既連帶失敗則工人與商民亦必交受其害待遇愈趨愈劣失業與餓莩愈趨愈衆均在意料之中是不旋踵而國民政府保護勞工利益之政策亦不能實現矣故中國民族不求經濟上之解放則已苟求經濟上之解放則力圖勞資協作實爲最大關鍵不佞謂宜參酌一九二七年之伊大利勞工法及國際勞工立法之趨勢內按中國之經濟現狀將工團契約與最低限度之勞工保障以及關於豫防救濟德育智育等項明定於勞工法中則如勞資兩敗俱傷之罷工當可消弭於無形若不幸遇有勞資利害衝突事件則以爲採用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暫行條例草案第二十六條所定之辦法爲最妥善必不得已尚可設立工業法院以濟其窮以上所述不過一例而已若由其他方面觀察又當注意欲求中國民族經濟上之解放應以節制資本爲要件自不待言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二四

二、營業自由權宜加制限

營業自由權東西各國大都明定於憲法中國已失效之民元約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亦定有明文商人通例第一條所列十七種商業及第二條之規定蓋即淵源於是然不佞謂應依下列標準明定制限辦法即為實行平均地權之政策計賣買業應限於動產或有價証券而不及於不動產此其一為實行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計凡供給電氣或自來水業森林水產或鑄業以及運送業中之鐵路運送或航業應按照實際情形分別制限或歸國營或歸國家監督之此其二為調節都市之住宅問題計貨貸業應限於動產而不及於不動產其租房辦法俟另訂單行法行之此其三為切實保障失業民衆之生存權計承攬業中之勞務承攬業及居間業中之雇傭介紹業應改由勞工法中明定勞工供求辦法由國家設立職業介紹局負其責任此其四據最近日本東京市之統計小賣商店對於住戶戶數之計較適成六對一之比例即每二十八人中有一所小賣商店存在中國雖無同樣之比統

可據唯小賣商店苟供過於求斯物價易失其平準其結果非使消費者增加負擔必致小賣商店之破產倒閉故爲顧全小賣商店與消費者雙方之利益計對於小賣商店之數量應按照地方人口之需要分別制限之此其五他如銀錢業保險業牙行業以及有害民族生存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營業應如何制限或禁止尙有俟於從長規劃也

### 三、契約自由之原則宜加制限

各人有締結契約擔負給付「物」或「自己之行爲」於他人之義務且在法律上有使該契約發生強制履行效力之自由此謂契約自由之原則溯自一八〇四年之法國民法典導其源迄今中外民商契約法部分大都受此原則之拘束者也顧其流弊則有經濟狀況法律知識較優之人往往利用契約以壓迫經濟狀況法律知識較劣之人恰與兵力財力健旺之列強堅持不平等條約以壓迫兵力財力弱小之中國殆無以異故不佞敢謂在國際法上之不平等條約固應廢除在國內法上之不平等契約亦應制止其制止之方法約有三端（一）在勞工法中明定工團契約之效力（二）在程序法中明定法

官無庸拘泥「法律不宥恕不知」之格言倘審訊某契約在締約之際顯有一造當事人立於不平等之地位時即可本諸公平觀念裁量該契約之效力（三）自十九世紀以來關於民商契約之立法除票據行爲外大抵以無庸訂立文書或見証爲原則而以訂立文書爲例外今後似宜將此原則與例外對易其主從關係以少減程序法上檢証之困難

#### 四、確定大中小商人之標準分別釐訂保護辦法

何謂大商人何謂中小商人解釋上頗滋疑義按最近中央常會解決商會與商民協會應否並存及分立的問題通過議決案如下「商民協會和商會之所以不同者在前者以中小商人爲重心後者以大商人爲重心（中略）在政府法律上大商人的資產仍在保護之中祇不過在節制資本的辦法之下受制限且在發展工商業尤其是發展國際貿易上於國家資本還沒有充分建設以前必須使大商人集中力量以從事但在黨的政策上商人組織應置重心於中小商人而買辦及勾結帝國主義的商人自不能加入

商協卽大廠主及雇用多數店員並運用資本在若干以上的商業主亦以不應入會爲原則（下略）茲爲便於釋疑計更將商民協會章程第一條及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第四條抄錄如左

（甲）商民協會章程第一條 凡居住中國之商人不論性別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下列條款之一者不准加入

（一）帝國主義之走狗 現任之買辦現任牧師及入外國籍者

（二）軍閥之走狗 劣紳貪官污吏

（乙）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第四條 會員無定額凡在本市內之本國商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一、公司本店或支店之經理人

二、獨立經營商業而爲商店之經理人者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三、各業之代表爲各該業商店或公司經理人者

不佞由前述（甲）（乙）兩種明文以觀對於中央常會所通過之上項議決案認爲猶未妥善蓋以商會與商協之區別其最著者乃在彼此所負任務之不同前者之任務在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故其組成分子係以一自然人之營業或一法人之營業爲單位而加入會員未必盡屬大資本家是宜明辯後者之任務在策進商民之協同互助使立於機會均等地位以發展各自然人之人格權（包含身體生命自由名譽在內）故組成分子應以商界自然人之人格爲單位可謂與資本之大小或有無不相關涉即加入會員無庸剔除大商人其會員權絕無大中小之分應一律平等也準此立論若謂加入商會者概爲大商人加入商協者概屬小商人此言殊不敢信唯徵諸鄰國因近年中小資本之商人受大資本商人之壓迫每欲爲之謀補救之方故中國在國內商業政策上似亦有視資本額之大小爲標準而區別大中小商人以便分別保護之必要至於區別資本大小之說言人人殊或謂營業資本額滿五百萬元者爲大資本商人不滿五百萬元

者爲中小資本商人或謂依國際情形而論須營業資本額滿一千萬元者始可稱爲大資本商人否則即屬中小資本之商人若由後之說則中國之商會殆亦中小資本商人之法團而已再論大中小資本商人之分別保護辦法在發展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上本不應歧視唯依節制資本之政綱則大資本商人所負之納稅義務自應較中小資本商人爲重他如國家對於中小資本之商人（內中包含商業主體之人及工業主體之人兩種）應負指導或援助之責使組成強固之合作社以收共同購買原料設備工場檢查製品經營堆棧融通資金等效果是亦特別保護中小商人之政策也

#### 五、男女平等待遇之原則應注重保護女權之真義

人生而一律平等之原則自一七八九年法蘭西人權宣言發布以來各國憲法上皆證明文規定中國已失效之民元約法第五條亦同唯徵之前大理院判決例對於婦女之經濟的平等待遇一層可謂剝奪無遺即民國十二年暫行工廠通則所定各項保護婦女勞工辦法亦從始未見實行然則鄉所謂男女平等待遇者虛有其表而已現國民

政府則不然最高法院已確認女子有繼承權保障其經濟的平等矣顧不佞尙擬更進一言方今中國之婦女除少數特例外在體力智力方面猶爲弱者階級故立法上尤貴設定特殊之保護其道約有二端（一）在勞工法中對於通常作工之婦女及產前產後之婦女應予特別保護（二）限制婦女充當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擔任無限責任之公司股東前者所以積極的保護婦女之利益後者所以消極的保護婦女使免受不測之損害也

六、爲謀國民與國民間又國民與國家間利益之調和並使平均發展起見工商立法應分左列七大綱領通盤規劃

（一）關於保護工業者 現商人通例及商會章程皆以關於保護工業之事項繫屬於商業法規範圍內似與國民政府保護新興工業之政策未能相符今後應將工業法與商業法兼籌並立且應考查國貨之需給狀況分別制定保護各重要製造業之規章

(二) 關於保護商業者 商法總則商行為法票據法公司法海商法銀行法信託法均屬之

(三) 關於保護工人者 勞工法及一切有關保護勞工之規章均屬之  
(四) 關於保護商民者 一切有關保護商民之規章均屬之

(五) 關於保護消費民衆者 消費合作法及有關平準物價之規章屬之但欲制定消費合作法宜先制定產業合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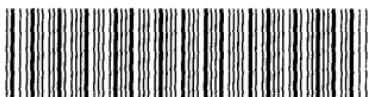
(六) 關於應歸國營或應歸國家監督者

(七) 關於程序法者 破產法公斷法及有關程序法之補充規章均屬之

以上所陳自維謬陋掛漏孔多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訓政時期工商立法方針意見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261B

三三一



909560

